

水口，衬砌干渠 5 条，长度为 11.007km；衬砌支渠 12 条，长度为 19.409km；布置渠系建筑物 538 座。项目总投资 1481.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4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89%。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四周采取围挡措施，并采取洒水措施，涉外运输车辆要封闭或加盖苫布，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料场等施工场地的设置要远离敏感点；施工便道的设置也尽量避开村庄等敏感点，途经村庄的车辆要减速慢行。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

2.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等临时性工程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渠道周边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标牌标识，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年3月6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年3月6日印发